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其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以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本金有保障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真

高海军

杜加升

2018年10月29日